南 宁 学 院

质字〔2019〕14号

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本科毕业实习、

社会实践环节教学质量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完善毕业实习、社会实践教学环节的评价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改进及提高，现组织开展2018-2019学年本科毕业实习、社会实践环节教学质量检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人员**

校级督导、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专家库成员

**二、检查时间**

2019年9月9日-9月14日

**三、检查内容**

检查内容为2018-2019学年各本科专业的毕业实习、社会实践材料，具体检查材料收集要求、抽检班级见附件1、2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2019年9月5日16点前，各二级学院送交2018-2019学年各本科专业的实习、社会实践材料至质量评估办公室（行政楼331室）覃静老师处。**其中，学工处需在8月2日前提交社会实践开课情况一览表（附件3）（纸质+电子档）。**

（二）为了规范教学管理，教务处需指导学工处完善社会实践教学大纲，各二级学院需在学工处的指导下制定各专业的社会实践教学大纲。

（三）学校按照《南宁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《南宁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对本科专业的实习、社会实践教学质量进行检查验收（检查表详见附件4、5）。存在问题的，各学院需按要求进行整改。检查评价结果纳入评建工作考核、院部教学工作评估考核范围。

附件：1.毕业实习、社会实践教学质量监测抽查一览表

2.被抽查毕业实习、社会实践材料的班级一览表

3.南宁学院2018-2019学年社会实践开课情况一览表

 4.南宁学院实习教学质量评价表

5.南宁学院社会实践教学质量评价表

南宁学院质量评估办公室

 2019年7月31日